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11人，实到监事8人，戚聿东、高培勇监事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祝卫监事行使表决权，陆志芳监事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委托成燕红监事会主席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1票。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成燕红监事会主席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

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上述第二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31 日